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07.5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173.2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14,173.21 万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7.32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1,039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619.84 万元，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336.73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8,67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207,1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承诺。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8年度审计报告》；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